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跟公司的关系;更新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跟公司的关系;更新了发行股票的数量;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审批情况等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增加了本节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情况;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与增加了本次发行及募投相关风险,增加了经营风险及商誉风险,并对风险披露的顺序进行了调整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了依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测算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7月2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	10,576,930	88,000,057.6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2	3,004,806	24,999,985.9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	8,052,879	66,999,953.28
4	董卫国	8.32	2,403,846	19,999,998.72
合计		-	24,038,461	199,999,995.52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与董卫国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7月2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	10,576,930	88,000,057.6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2	3,004,806	24,999,985.9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	8,052,879	66,999,953.28
4	董卫国	8.32	2,403,846	19,999,998.72
合计		-	24,038,461	199,999,995.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与董卫国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关于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变化情况详见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036之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以及节能玻璃、纯碱、光伏玻璃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钙钛矿电池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TCO导电膜玻璃定位于碲化镉、钙钛矿电池等行业上游,公司TCO导电膜玻璃已经成功下线,并且与国内部分碲化镉、钙钛矿电池企业建立业务关系,得到认可开始供货。但截至目前国内碲化镉及钙钛矿电池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故相关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4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9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7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5月6日、6月2日、7月2日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024、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5,32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8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00元,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7,197.6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经核查,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	更正后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监事张家利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报告及致歉声明》,张家利配偶袁江萍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监事张家利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报告及致歉声明》,张家利配偶袁江萍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袁江萍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袁江萍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买入金额(元)	累计卖出数量(股)	累计卖出金额(元)
164100	1455400	203800	1860368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得盈利计算方法:(累计卖出交易金额÷累计卖出股票数-累计买入交易金额÷累计买入数)×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取买入/卖出股票的最大数值)=(1860368÷203800-1455400÷164100)×203800=52869.4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家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袁江萍女士在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的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损益为52869.40元,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买入金额(元)	累计卖出数量(股)	累计卖出金额(元)
162100	1441480	179400	1691806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得盈利计算方法:(累计卖出交易金额÷累计卖出股票数-累计买入交易金额÷累计买入数)×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取买入/卖出股票的最大数值)=(1691806÷179400-1441480÷162100)×179400=96485.14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家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袁江萍女士在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的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损益为96485.14元,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特此更正。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朗公司已委托律师于2022年7月29日向Medytox发出律师函,行使其权利终止及/或撤销及/或解除合资协议及依据合资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并保留就此事追究Medytox相关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从事肉毒素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竞业限制。

一、公司投资Medybloom及与Medytox合作的背景资料

2015年5月7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原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退市,以下简称"开曼华熙")与韩国公司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签署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于其后在香港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美得妥"),主要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拓展及销售Medytox生产的特定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以下简称"肉毒素产品")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以下合称"相关产品")。

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开曼华熙以5,000万港币出资拥有华熙美得妥50%股权,Medytox以2,500万港币出资及根据独家代理协议向华熙美得妥授予的中国大陆地区相关产品独家代理权拥有华熙美得妥50%股权。双方已于2016年8月完成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工作,华熙美得妥拥有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并承担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工作。

2018年9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控股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英文名:Gentix Limited,以下简称"钜朗公司")以1,678万港币的对价向开曼华熙收购了其持有的华熙美得妥50%股权,并承接开曼华熙于合资协议下的权益,且视同为合资协议最初签署方,受合资协议条款约束。

2020年3月,钜朗公司及Medytox决议共同按持股比例向华熙美得妥各增资1,700万港币,共计3,400万港币,用于支持华熙美得妥的进一步发展,支付相关产品的后续注册费用及运营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朗公司已缴本次增资中的1,200万港币。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公司与Medytox终止合作的详情

1、终止合作的原因

Medytox自合资协议签署后从未向华熙美得妥提供任何相关产品以供销售。

基于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于2020年采取的行政措施,Medytox一系列的产品(其中包括肉毒素产品)遭受召回和销毁的命令、取消产品批准的程序、以及暂停制造销售和使用的命令。

Medytox于中国注册的肉毒素产品注册状态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今一直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中,至今未完成产品注册手续,而未经注册的相关产品无法在中国进行销售,导致Medytox无法通过合法方式向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提供肉毒素产品。

因此,钜朗公司与Medytox签署合资协议并据此运营合资协议项下项目的合作目的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实现。

2、终止合作的方式

钜朗公司和开曼华熙已委托律师于2022年7月29日向Medytox发出律师函,行使其权利终止及/或撤销及/或解除合资协议及依据合资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并保留就此事追究Medytox相关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产品均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亦未自Medytox获得任何产品以供销售。本次终止合作不影响公司现有的医疗终端业务,亦不影响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从事相关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竞业限制。未来,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规划,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排除寻求其他肉毒素产品的合作机会,通过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风险提示

1、如Medytox不认可上述律师函函告内容,不排除其会就此提起仲裁并要求钜朗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会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但本次终止合作的最终结果尚不明确,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7亿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其中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5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保障聚合顺鲁化在建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936.81	52,951.60
负债总额	12,988.38	12,880.75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12,880.75
净资产	39,948.43	40,070.8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	-
净利润	-31.47	122.42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担保额度:1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聚合顺鲁化在建项目建设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78,504,696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048元/股,最低价为133.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10,79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和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78,504,696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048元/股,最低价为133.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10,79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